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粤府令第 269 号) ..... 3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9〕376 号) ..... 10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  
(粤科规范字〔2019〕4 号) ..... 1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止《关于转发国家环保部〈进口废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进口废光盘破碎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等 3 件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粤环发〔2019〕7 号) ..... 1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  
(粤人社规〔2019〕43 号) ..... 18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省际市际道路客运许可和加强道路客运行业管理的指导意见  
(粤交〔2019〕10 号) ..... 27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  
(粤卫规〔2019〕15 号) ..... 32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办事指南  
(粤应急规〔2019〕2 号) ..... 40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办事指南 （粤应急规〔2019〕3号） .....	44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制度（试行） （粤应急规〔2019〕4号） .....	47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活动的实施细则 （粤应急规〔2019〕5号） .....	50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工作程序 （粤应急规〔2019〕6号） .....	53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工作程序 （粤应急规〔2019〕7号） .....	56
<b>【政策解读】</b>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申领管理办法》解读 .....	60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19年11月7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9年12月5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省政府决定：

对《广东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亲体管理规定》等6部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1）。

对《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等18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省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  
2. 省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

附件1

### 省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

- 一、广东省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1989年8月16日粤府〔1989〕

114号发布，1998年4月28日粤府令第36号修正)

二、广东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1993年7月21日粤府〔1993〕106号发布，1997年12月31日粤府令第33号修正)

三、广东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亲体管理规定（1995年1月3日粤府函〔1995〕1号发布，1998年1月18日粤府令第35号修改)

四、广东省亚运标志保护办法（2009年10月27日粤府令第140号公布)

五、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规定实施细则（2013年1月6日粤府令第179号公布)

六、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年4月10日粤府令第187号公布)

附件2

## 省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

一、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1991年6月25日粤府〔1991〕78号发布，1997年12月31日粤府令第33号第一次修正，2002年5月28日粤府令第75号第二次修正)

修改内容：

（一）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动植物检疫机构”修改为“海关”。

（二）将第十四条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广东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办法（1999年12月8日粤府令第55号发布，2019年8月13日粤府令第265号修正)

修改内容：

（一）将第十七条中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修改为“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二）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三、广东省航行港澳地区小型货运船舶出入口岸检查管理规定（1997年12月4日粤府令第31号发布)

修改内容：

(一) 删去第三条中的“卫检和动植检”。

(二) 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中的“公安边防”修改为“公安”。

(三)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四) 将第二十八条中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2006年7月10日粤府令第107号公布，2018年1月23日粤府令第251号修正）

修改内容：

(一) 将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中的“规划、国土”修改为“自然资源”。

(二) 将第十九条中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以行政处分”修改为“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广东省外国人管理服务暂行规定**（2011年3月1日粤府令第155号公布，2017年7月20日粤府令第242号修正）

修改内容：

(一) 删去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

(二) 将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 将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修改为“海关”。

(四)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修改为“海关”。

**六、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6月14日粤府令第159号公布，2018年1月23日粤府令第251号修正）

修改内容：

(一)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 将第十六条中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二项中的“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的，没收违法收购的木材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非法收购木材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三) 将第二十条中“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修改为“由其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七、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2012年1月19日粤府令第167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 将第六条第一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文化、教育、新闻等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文化、教育等部门和新闻部门”。

(二) 将第六条第二款的“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四)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由监察部门或者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修改为“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广东省绿道建设管理规定**（2013年8月29日粤府令第191号公布）

修改内容：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九、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2013年12月31日粤府令第196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 将第二条第一款中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执法证件”修改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执法证件”。

(二) 将第四条修改为：“《行政执法证》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加盖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件专用章。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省直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证》的核发以及全省《行政执法证》的使用监督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证》的核发以及使用监督工作。

“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本机构《行政执法证》的申领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 将第五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四) 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行政执法人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免于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五) 将第八条修改为：“除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外的行政执法机构申领《行政执法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向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核发。

“（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机构、地级市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镇人民政府、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核发。

“（三）省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机构、省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由行政执法机构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领，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核发。

“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申领《行政执法证》的，应当由其委托组织按照前款所列程序代为申领。”

(六) 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是否通过综合法律知识考试”修改为“是否通过综合法律知识考试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第二款中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第三款中的“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省、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第四款中的“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负责核发的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超过25个工作日”修改为“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七)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修改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依法给予处分”。

(八) 将第十六条中的“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核发部门”。

(九) 将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修改为“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服务办法**（2014年10月27日粤府令第204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 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税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督管理、海关、外汇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

(二) 将第二十条中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予以查处”修改为“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十一、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3月18日粤府令第210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建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 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建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质监”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三) 将第四十四条中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修改为“由任免机关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广东省东江水量调度管理办法**（2015年4月1日粤府令第212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 将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二)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修改为“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三)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试行办法**（2015年4月20日粤府令第213号公布）

修改内容：

将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六款中的“检验检疫部门”修改为“海关”。

**十四、广东省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0日粤府令第218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 将第七条第三款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

(二) 将第十九条中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修改为“由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究刑事责任”。

#### 十五、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2016年4月30日粤府令第223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将第三条第一、二款合并为第一款，修改为：“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并指导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二）将第三条第三款中的“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修改为“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

（三）将第三条第四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的“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修改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

（四）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五）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修改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 十六、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2017年5月27日粤府令第238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将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修改为“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 十七、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2018年1月24日粤府令第250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的“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各级政府的相关部门”修改为“各级相关部门”。

(三) 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新闻出版广电”修改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

十八、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 12 日粤府令 254 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民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二) 将第二十八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监管”修改为“应急管理”。

(三) 将第三十条中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将第三十一条中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修改为“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规章修改后，其条文顺序作相应修改。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9〕37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89 号）要求和省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我省决定全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制推广借鉴改革举措的主要内容

(一) 按照国办函〔2019〕89 号通知要求复制推广借鉴的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

1. 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共 13 项。包括：实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压缩企业设

立登记时间，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优化印章刻制服务，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纳税“最多跑一次”；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口岸通关提前申报；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等改革举措。

2. 供借鉴的改革举措共 23 项。包括：提供企业档案“容 e 查”服务；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级管理，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推行工程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提供客户接电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服务，实行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通缴通取”，实行纳税人线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实行通关全流程电子化，推行海关内部核批“一步作业”，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实行口岸分类验放，实行跨境贸易大数据监管，优化关税征管全流程服务，同步通关和物流作业；推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构建诉讼服务平台等改革举措。

(二) 我省部分地区形成的在全省复制推广借鉴的改革举措。

1. 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共 11 项。包括：证照主题联办；“用地清单制”改革；水电气外线工程施工报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小微企业用电极速报装服务；云缴税（费），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推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体系；“秒批”政务服务；依托智慧法院构建多层次线上诉讼服务体系；“一带一路”法治地图等改革举措。

2. 供借鉴的改革举措共 11 项。包括：开办企业一天办结；互联网+网上稽核查；知识产权证券化，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村级工业园改造升级，“联合体”竞买产业用地制度创新；政策兑现服务，搭建解决企业困难“直通车”平台；“一平台三工程”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三单一平台”市场监管模式；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等改革举措。

## 二、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复制推广借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并将其列入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加强

组织领导，主动对标对表，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复制推广借鉴工作顺利推进、落实到位，推动我省“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和指导协调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明确各项改革举措牵头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具体工作措施，推动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切实带动提升营商环境改革实效，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细化专项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协调指导和跟踪了解工作，及时推动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对负责的各项改革举措逐项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同时对国家要求复制推广借鉴的改革举措中我省已部署实施相关改革工作的，抓紧跟进梳理工作情况，完善工作措施，确保改革内容不漏项。

（三）加强创新举措和总结经验。各地在开展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基础上，要结合本地区实际不断改进做法，真正实现便民利企；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充分发挥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敢为人先的勇气，针对本地区发展中需要破解的难题、改革的侧重点和市场主体、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积极开展差异化探索和创新实践，推出更多有特色的改革举措；要进一步增强品牌意识，加强对创新经验做法的评估总结和宣传推广，有关经验做法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要认真收集梳理各地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按照“成熟一批、总结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及时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借鉴；要加强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有关经验材料，积极为全国提供行之有效的广东经验。工作中遇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 附件：1. 国家要求复制推广借鉴的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清单  
2. 我省形成在全省复制推广借鉴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清单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7日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 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

## （试行）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19年11月22日以粤科规范字〔2019〕4号印发）

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社会科技奖励”）是指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财政性经费，在广东省内设立，奖励为促进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的科学技术奖。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的精神，按照《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3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我省社会科技奖励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及我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要求，鼓励和规范我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着力构建遵循科技发展规律、符合国家法律规范要求、体现广东特色的社会科技奖励体系，促进社会科技奖励与政府科技奖励互补，充分发挥社会科技奖励激励自主创新的积极作用，为广东建设科技创新强省注入新动能。

#### （二）总体目标。

探索建立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合作竞争的社会科技奖励发展新模式；引导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科技奖励体系；提升我省社会科技奖励的整体水平，培育若干在全省乃至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知名奖励。

####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办奖。设立社会科技奖励的组织或个人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科学技术政策和人才政策。所设奖励应符合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和人类社会发展。所设奖励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

2. 坚持公益为本。社会科技奖励应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坚持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行业科技进步为目的，严禁商业炒作行为，不得使用财政性经费发放奖励奖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评选对象的任何费用。

3. 坚持诚实守信。社会科技奖励应加强自律、诚实守信，如实向社会公开奖励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仅使用简称或擅自变更奖励名称，误导社会公众。

4. 坚持创新导向。社会科技奖励应奖励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奖励具有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奖励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创新成果，奖励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的创新人才。

## 二、规范设立和运行

(一) 社会科技奖励应当按照一定的周期连续开展授奖活动并具备以下条件：

1. 设奖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承办机构是独立法人；
3. 资金来源合法稳定；
4. 规章制度科学完备；
5. 评审组织权威公正。

(二) 承办机构应熟悉奖励所涉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态势，具备开展奖励活动的的能力，并配备人力资源和开展奖励活动的其他必要条件。

港澳台地区及省外的组织、个人单独或联合省内社会力量在广东省内设立社会科技奖励，须遵守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并委托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承办。

(三) 奖励名称应当确切、简洁，与其设奖宗旨相符合，与设奖规模相适应，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世界”等字样，确需在奖励名称中使用带有上述字样的设奖者姓名或名称的，应当使用全称，以免造成误导。不得使用与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其他已经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国际知名奖励相同或者容易混淆的名称。

(四) 社会科技奖励须制定奖励办法或章程，一般应明确以下事项：

1. 明确奖励名称、设奖目的、设奖者、承办机构、资金来源等基本信息；
2. 明确奖励范围、奖励对象和奖励周期；

3. 科学设置奖项，明确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及评审方式；设立奖励等级的，一般不超过三级；

4. 明确奖励的受理方式，鼓励实行候选人第三方推荐制度；

5. 明确授奖数量和奖励方式，坚持质量优先的原则，适当控制奖励数量，鼓励实行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奖励方式，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6. 明确争议处理方式和程序，妥善处理争议。

（五）社会科技奖励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设立由本学科或行业权威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独立开展奖励评审工作。

（六）社会科技奖励应当在相对固定的网站如实向社会公开奖励相关信息，包括奖励名称、奖励章程、资金来源、设奖时间、设奖者、承办机构及其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及时公开每一周期的奖励进展、获奖名单等动态信息。

（七）承办机构应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对属于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涉及关键技术、生物安全、人文伦理等有关国家和社会高度敏感的奖励，设奖前应当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告。

### 三、加强监管和指导

（一）明确监管职责。承办机构是社会科技奖励的责任主体，遵循“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接受监管。面向全省的社会科技奖励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监管和指导。省内区域性社会科技奖励由承办机构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监管和指导。

（二）加强规范管理。社会科技奖励设立后，设奖者或承办机构应在3个月内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面报告奖励名称、设奖者、办公场所和奖励章程等重要事项，并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已经依法依规设立、长期运作规范、社会声誉良好的社会科技奖励，不再要求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重复提交书面报告。如遇奖励名称、设奖者和奖励章程等重大事项变更，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告。社会科技奖励每一评审周期结束后，应于奖励发布后1个月内书面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告获奖名单和工作总结。各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地市社会力量设奖工作情况报告。

（三）建立监督整改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科技奖励进行监督。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于奖励管理、评审结果等出现争议并引发不良影响的奖励，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不及时整改或存在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况的，予以警告批评；对于存在违规收费、虚假宣传等严重违反设奖基本原则行为的，

予以公开曝光；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通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四）建立第三方评价制度。鼓励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对农业科技奖励进行科学合理、信息公开的评价，逐步建立科学公正的农业科技奖励第三方评价制度。

（五）完善安全审查制度。对涉及关键技术、生物安全、人文伦理等国家安全或社会高度敏感领域的奖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组织专家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性审查，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并定期组织安全风险评估。

#### 四、加强服务和扶持

（一）鼓励农业科技奖励活动。积极落实相关政策，鼓励农业科技奖励的设立和运行。支持各地市（或行业）设立1项优势集中、特色鲜明的农业科技奖励。鼓励设立面向青年科技人员、面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面向粤东西北地区的农业科技奖励。

（二）强化业务指导和支持。重点加强政策辅导和咨询服务，在制定奖励章程、优化评审程序、专家智力支撑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推动农业科技奖励的规范化发展。积极落实相关政策，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帮助农业科技奖励拓宽资金渠道。

（三）择优认定省科技奖提名资格。对长期运行规范、社会影响力大、业内认可度高的农业科技奖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择优认定相关承办机构一定时期内的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承办机构连续两年提名省科学技术奖且提名项目获奖的，其提名资格时间自动延长两年。

（四）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建立省级农业科技奖励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科技奖励相关政策，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公布农业科技奖励信息及变更情况，接受监督举报，曝光农业科技奖励违规行为。

（五）积极发挥宣传效应。建立农业科技奖励规范化和常态化的宣传报道机制，对优秀农业科技奖励进行重点宣传或专题报道，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提高我省农业科技奖励的整体水平和社会影响力。

各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积极落实意见中的相关要求，推进本地区的社会科技奖励工作。新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要严格按照本意见执行；已经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要抓紧对照检查，对不符合本意见要求的要及时整改并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告。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止《关于转发国家环保部〈进口废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进口废光盘破碎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等 3 件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粤环发〔2019〕7 号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93 号）第二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已公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的要求，经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我厅决定废止以下 3 件规范性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部《进口废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进口废光盘破碎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环发〔2010〕118 号）

2.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固体废物进口管理有关规定的意见（粤环〔2011〕57 号）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限制类进口可用作原料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单位环境监管方案的通知（粤环〔2013〕40 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2 月 3 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 财政厅关于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 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28日以粤人社规〔2019〕43号印发)

为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建设,保障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顺利开展,全面提升我省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8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补贴项目种类和补贴申领要求

(一)企业职工(含困难企业职工,下同)适岗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免费开展职工适岗培训的企业。

2. 补贴申领条件: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包括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实训基地、行业协会、学会等,下同)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在岗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

3. 补贴标准:企业自主或委托机构开展职工适岗培训,根据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按每人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3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上限不得超过1000元。

4. 申领期限:在培训工作结束后6个月内。

5. 补贴的申领。企业申领职工适岗培训补贴,按下列要求办理:

(1)企业组织开展职工适岗培训,应制定培训计划,并在开展相关适岗能力培训前至少5个工作日,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录

入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等相关信息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完成后，企业应再次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企业适岗培训补贴申请所需的相关信息，提交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参训的职工个人不能申请此项补贴。

受影响企业开展受影响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已申领受影响企业培训补助的，不能再申领此项补贴。

(2) 企业申领职工适岗培训补贴，应填报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参训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效果；企业委托培训机构培训的还需要提供以下信息：培训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授课教师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

6. 企业开展职工适岗培训，应是企业发展的真实需要，培训的内容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培训过程记录全面（学员签到表、培训影像、培训照片等）资料齐全、培训效果真实达到计划要求，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

7. 企业委托机构开展职工适岗培训的，其与机构的权责关系通过合同明确。

8. 企业应当建立开展职工适岗培训档案，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企业参训职工劳动合同、学员签到表、培训影像、培训照片、培训成绩或培训效果等相关资料及时归档，委托机构培训的，还应将受委托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授课教师姓名及手机号码等资料归档，以备核查。

## (二) 技能提升补贴。

1. 补贴对象：为本企业职工免费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受委托为各类劳动者（含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者、新型职业农民、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在本省灵活就业的家政服务人员、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等；不含超出法定劳动年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在校学生、以及已退休或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下同）提供免费技能提升培训（含项目制培训）的各类机构，以及自费参加培训或自学提升技能的符合条件的各类劳动者（含在本省从事家政服务业在内的灵活就业人员）。

2. 补贴申领条件：取得相应证书（包括我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核发的、纳入补贴范围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

3. 补贴标准：经省、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审定、纳入补贴范围

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其补贴标准由组织开发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等根据培训实际成本提出，按管理权限分别报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后，统一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实施。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合格证书等的补贴标准按我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执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公布和调整。

4. 申领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

5. 补贴的申领。实施免费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机构及自费参加培训（自学）的劳动者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按下列规定办理：

（1）企业及机构开展免费技能提升培训的，参训职工或参训学员的技能提升补贴由负责提供免费培训的企业或机构申领。

（2）企业或提供免费技能提升培训的机构，应在开班前至少5个工作日，将培训项目、技能等级以及培训人员名册等相关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录入《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培训完成后通过登陆该信息系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已在企业或机构享受免费技能提升培训的劳动者，不得申领该培训项目的技能提升补贴。但参训职工或参训学员符合享受生活费补贴条件的，可由企业或机构代为申领，补贴资金直接划入劳动者个人社保卡或银行账户。

（3）自费参加培训或自学提升技能、取得相应证书的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应通过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向户籍地、或者求职就业地、或者常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符合享受生活费补贴条件的，一并提出申请。

（4）同一劳动者一年内（自然年度）可申领三次技能提升补贴（含机构提供的免费培训），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同一工种证书只能申领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领和重复享受。

（5）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30%。

（6）自费或自学提升技能的劳动者可以选择在户籍地、或常住地、或求职就业地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限制。

（7）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应根据信息系统要求填报下列信息：

企业或机构应填报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机构的银行基本账

户；职工或学员姓名、学历及毕业时间（只限毕业2年内的农村“两后生”）、身份证号码、广东省核发的居住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限港澳居民）、台湾同胞返乡证（限台湾同胞）、手机号码；职业（工种）、培训等级或层级、证书编号等信息。

劳动者个人应填报的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广东省核发的居住证、学历及毕业时间（只限毕业2年内的农村“两后生”）、职业（工种）、等级、证书编号、手机号码、社会保障保卡或个人银行帐户等信息；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返乡证等信息。

企业、机构、劳动者个人不得重复申领。

(8) 企业、机构及劳动者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应按《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要求，认真逐项填报相关信息，因信息填报不全或错误导致补贴申领被拒绝的，需重新申请。

(9) 企业和机构应当建立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档案，将培训项目、技能等级以及培训人员名册，学员身份证号码、广东省核发的居住证、学历证书、职业技能证书、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返乡证（复印件），学员签到表，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的“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身份认定材料等相关资料及时归档，以备核查。

(10) 退役军人参加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免费技能提升培训，按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有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补助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不足部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筹集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退役军人参加由非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的技能提升培训的，可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

2. 补贴申领条件：企业与教育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企业和培训机构合作按相关要求实施学徒培训；学徒按规定进行评价考核合格。

3. 标准：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5号）有关规定执行。

4. 期限：评价考核工作结束后6个月内。

5. 申领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在开展培训前，按要求将开展培训的相关材料报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表；

学徒培养方案；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徒名册及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并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备案材料或信息。学徒评价考核完成后，应于 6 个月内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企业申请学徒培训补贴时应提供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毕业证书学徒名册表（含编号）等信息；提交不低于 10 次的培训视频资料、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相关信息，提交信息系统审核。

6. 企业和机构应当建立开展学徒制培训档案，及时将学徒备案、培训台账、考核评价、申领补贴等相关资料归档，以备核查。

#### （四）创业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为具有创业需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包括创办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两个模块）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2. 补贴申领条件：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组织劳动者开展免费创业培训，参训人员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 补贴标准：每个模块每人最高 2000 元。

4. 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5. 补贴的申领。机构申领创业培训补贴，按下列要求办理：

（1）提供免费创业培训的定点机构，在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下的《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信息系统》上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开班，提交经筛选后的培训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经批准同意组织学员免费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定点机构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向培训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学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学员考勤记录、学员的培训合格证书编号、创业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等信息，提交信息系统验核。

（2）劳动者参加同一模块的创业培训，只能申请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领。

6. 培训机构应建立完善创业培训档案，及时将上述相关资料归档，以备核查。

#### （五）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

1.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各类考核鉴定机构。

2. 补贴申领条件：考核鉴定机构按规定为各类劳动者（含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者、新型职业农民、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

人、在本省灵活就业的家政服务人员、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等；不含超出法定劳动年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在校学生，以及已退休或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开展我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完成考核任务。

3. 补贴标准：分三个档次。

(1)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在 600 元（含）以下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标准为 150 元；

(2)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在 600 元以上、1000 元（含）以下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标准为 300 元；

(3)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在 1000 元以上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标准为 380 元。

4. 申领期限：成绩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 补贴的申领

(1) 考核鉴定机构申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应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并填报相应信息，包括：鉴定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职业技能鉴定业务系统报名计划号；参加考核学员名单（分机构免费培训学员和个人申请考核学员）、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考核项目、考核成绩；参与的考评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等。

(2) 鉴定机构应建立完善考核档案，及时将试卷（机考除外）、评分表（机考除外）、考场记录表、考生签到表、考核名册表和考试现场录像等相关考核材料归档。考核材料保存期自考核之日起不少于 3 年，以备核查。

6. 鉴定机构申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费补贴的，可在考核任务完成后，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一次性申请考核费补贴；也可在考核开始前根据职业技能鉴定业务系统核准的考核人数，申请先行拨付 50% 的补贴资金，待考核任务完成后，再按本办法规定申请剩余补贴资金；申请了资金但未按计划开展相应考核超过 2 个月的，应予以退回，必要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予追回。

（六）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

1. 补贴对象：参加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 2 年内的“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其中，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执行至 2021 年底。

2. 补贴申领条件：参加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符合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条件。

3. 补贴标准：每人每次 500 元。

4. 申领期限：证书核发后 12 个月内，不可单独申领，随技能提升补贴一并申请

发放。

5. 申领生活费补贴，应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并填报相应的信息，具体包括：参训职工或学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学历证书编号（仅限农村户籍的两后生）；培训证书编号；属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有关证件信息；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七）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参保企业。

2. 补贴申领条件：吸纳本省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

3.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500元，最长不超过6个月。

4. 申领期限：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后6个月内。

5. 申领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培训补贴，应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并填报相应的信息，具体包括：参保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银行基本账户；就业困难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就业困难人员的相关证件信息，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6. 参保企业应建立完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档案，及时将相关材料归档，以备核查。

## 二、补贴的核发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供符合条件的各类劳动者、企业、机构申领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有关职业培训项目备案审核，以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拨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二）企业或机构受委托开展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等项目制培训的，可在培训任务完成后，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一次性申请培训补贴资金；也可在培训开始前申请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再按本办法规定申请剩余补贴资金；申请了资金但2个月内未按计划开展相应项目制培训或者先行拨付的资金多于实际应拨付培训资金的，应予以退回，必要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予追回，拒不退回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补贴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中难以确认的相关信息可要求申请者予以配合协助。经审核通过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资金拨付计划并在30个工作

日内按规定支付（直接支付或通知财政部门支付）补贴资金至申请人指定账户，财政部门不进行二次审核，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公示有异议且查实的，取消补贴申领资格；核实举报事项与事实不符且不影响补贴发放的，按规定发放补贴。

（四）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参保企业吸纳困难就业人员培训补贴以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均优先从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三、其他事项

（一）签订服务协议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可认同为企业职工，并按规定享受各种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二）参保企业职工符合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可通过登陆《广东省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信息系统》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同一工种证书只能申领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领和重复享受；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同一工种证书已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得再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已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得再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三）劳动者取得相应证书，统一通过《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申领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在《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前，继续登陆《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申领相关补贴，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同一工种证书只能申领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领和享受。

（四）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贫困劳动力技能补贴办法，仍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一年内可申领次数按本办法执行。

（五）劳动者的身份认定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其补贴发放条件时的身份为准。参加培训时符合申领条件、但审核补贴发放时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申领相应补贴。

### 四、工作要求

（一）企业、机构以及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各项培训补贴应实事求是，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技能培训补贴；各地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以欺骗手段获取技能提升补贴的，一经查实，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58条有关规定处理；由补贴发放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追回相应款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补贴审核发放相关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由专人负责补贴审核发放业务，建立补贴资金发放台账和复核制度，加强对补贴核发工作的监管。经办人员应培训上岗，熟悉政策和业务，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审核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信息。加强补贴申领核发信息系统使用维护，对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发生的经办错误，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确保补贴发放有序和资金安全，保障申领人合法权益。

（三）要严肃工作纪律和财经纪律。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和不利影响的相关责任人员，追究相应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工作人员存在伙同机构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定期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每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和补贴绩效考评。建立补贴资金发放定期对账制度，定期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原则上每年最少一次，接受社会监督。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实施培训的企业、机构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查看培训档案资料，总结好的培训工作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完善政策，堵塞漏洞。各地的检查和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的重要依据，并于12月底前向上级主管部门呈报工作报告。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补贴申领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底，其中开展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政策执行至2021年底，补贴申领可执行至2022年6月底。2019年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且未领取相应补贴的，可按本办法申领补贴。本办法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仍按粤人社规〔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省际市际道路 客运许可和加强道路客运行业 管理的指导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11月29日以粤交〔2019〕10号印发)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15号),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为做好许可下放的衔接、平稳过渡,规范许可工作流程,进一步深化行业改革、强化市场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以提高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为核心,释放市场活力和行业创新积极性,加快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的现代化道路客运市场体系。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出行需求为出发点,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引领作用,创新客运组织模式,提高运输效率,丰富服务品类,推进道路客运向现代服务业转型。

——坚持市场优先。推进简政放权,继续发挥市场在道路客运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导向引领道路客运行业自我革新。

——坚持规范管理。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规则,强化行业事中事后监管,稳步推进改革。

——坚持统筹发展。继续推进客运结构调整,实现区域、城乡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协调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 建立完善省市分级负责机制。

1. 加强全省统筹。省厅统筹研究制定完善全省道路客运行业政策法规以及发展规划、全省范围的管理规范、客运牌证式样及使用规则。完善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省际、市际道路客运许可审批功能，建立全省统一的道路客运许可信息公开平台，推动道路客运审批规范、统一、公开、透明。建立全省省际、市际道路客运许可审批统筹协调机制，每年定期研究解决许可审批过程中需要协调的问题，促进道路客运均衡、稳定发展。组织开展全省或区域性道路客运改革试点，制定落实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联程联运、多元化客运服务等政策措施，做好全省道路客运市场的监测和统计等工作。

2. 落实属地管理。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做好省际、市际道路客运许可工作，其中毗邻县间客运班线许可由相应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相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业务办事指南并对外公布，落实许可责任制，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缩短许可时限，建立许可监督机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省际、市际道路客运安全监管，实施常态化、标准化安全监督检查。各地建立规范的通报制度，对省际、市际道路客运安全事故、重大服务质量事件、重大安全隐患以及通过卫星定位动态监控发现的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核查、处置和通报，并将有关处置和通报信息及时录入省运政信息系统；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可提请省厅通报全省。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加快省运政信息系统相关模块功能建设，实现与省运政执法系统的对接，做到数据和信息实时共享。省际、市际道路客运许可下放后，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省际、市际道路客运企业诚信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录入诚信评价系统。长途客运接驳运输资格审核事务性工作仍由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机场、火车站集疏运班线和大型企业夜间通勤客车凌晨2时到5时运行报备工作，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仍按现行办法实施。

## （二）科学有序实施许可。

1. 明确审批原则。各地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道路客运在综合运输体系定位调整的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运营里程超过800公里的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确有需要新增的，应当严格论证开行的必要性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鼓励发展机场、高铁、院校、旅游专线，支持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和旅客需求设置上客点或招呼站（不受相关客运站标准的限制），供专线车辆发班、配客，促进形成与其他运输方式优势互补、差异化服务的市场格局。

2. 规范审批程序。客运班线经营及包车客运许可原则上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投

标的方式实施，并签订经营服务协议。申请人数量达不到招投标要求的，应当按许可条件择优确定经营者。新增市际客运班线、短途客运公交化班线和客运班线跨节点调整的，受理单位应通过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征询相关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有关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不予同意的，依法注明理由，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双方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受理单位可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新增省际客运班线的，受理单位应征求外省终点地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回复意见进行许可。省际及市际客运班线、市际包车客运许可事项变更及相关业务的办理，继续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道路客运许可事项变更办理流程的通知》（粤交运〔2016〕571号）的要求办理，报备主体调整为地级以上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际客运班线起点站变更参照市际客运班线办理，省际客运班线终点站和涉及外省的途经线路变更，应当征询外省相关地市意见后办理。

3. 有序发展运力。各地应加强对地区道路客运市场的监测，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将统计分析数据作为运力发展的重要依据，其中包车客运数据应当结合省运政系统包车合同报备记录进行分析。各地应当结合实际，以优化存量为主，适度新增运力，维护行业稳定。省厅每年对全省运力发展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对运力发展过快或各地反映意见较多的地市，将提出指导建议。

### （三）继续深化道路客运行业改革。

1. 继续开展道路客运改革试点。有关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省厅批复实施的客运改革试点项目开展阶段性评估总结。试点到期后，对效果好的，指导企业转为常态化经营，将相关经验报省厅进行全省推广；对成效不好、可操作性欠缺的试点项目，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报请省厅予以终止。

2. 推行道路客运班线联程联运。有条件的道路客运企业可整合不同客运班线资源，利用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或其它具备中转换乘条件的场所，通过组织乘客一次中转换乘实现一票直达目的地、提升客运资源利用率的运输服务目标。提供客运班线联程联运服务的企业或相关站场应发售联程车票，在票面注明并在售票前向乘客告知中转换乘信息，同时向省联网售票平台上传售票信息。除客运站场外的联程联运换乘点由相关企业自行协商确定，将换乘点信息在省联网售票平台中登记。企业或相关站场要规范换乘管理，做好换乘乘客、行李的安检工作，承担营运安全管理责任，除客运站场外的联程联运换乘点不得接纳非联程联运的乘客。

3. 促进道路客运提升服务品质。鼓励道路客运企业利用互联网等技术，优化出行信息服务，创新组客、售票、运营动态管理方式，提供更符合群众出行需求的高

品质服务。

4. 提升客运车辆使用灵活性。调整《道路运输证》填写规则，道路客运车辆（除农村客运车辆外）《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可以按照企业取得许可的道路客运经营范围填写（车辆仍需按照其持有的线路标志牌载明事项运营），以便于经营企业更加灵活调度车辆，提升客运车辆的使用效率。

5. 鼓励客运车辆小型化。允许省际市际班车、包车使用纳入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的8—15座小型客车运营。鼓励现有客运班车、包车逐步实现车辆小型化，以适应当前客运市场旅客对门到门、小批量、多批次需求的变化。

6. 放开班车转包车业务。对已于2019年1月1日前投入经营、客源情况不理想的省际市际客运班线，允许调整为市际包车，不再设置前置条件和许可审批，按照省际客运班线2:1、市际客运班线1:1的比例，由客运企业通过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办理调整并报备，到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领市际包车牌证。

7. 放开客运班车落客点限制。允许省际、市际客运班车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在招呼站、上客点以及城市公交站亭、客运站场为旅客提供就近下车服务。

8. 规范招呼站和上客点设置。班车客运企业或客运站场可根据旅客出行需要，在客运需求集中、具备停靠条件的公交站点或其它场所设置招呼站或上客点，并负责落实实名制和行李安检。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客运站点布局，遵循客流聚集、交通便利、客运站周边不设点、依线设点、站点共享等原则制定招呼站或上客点的管理规范。

9. 加大旅游集散中心发展力度。鼓励在汽车客运站及有条件的旅游景点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允许旅游集散中心对出行时间一致、目的地相同的旅游散客，统一组织包车服务。

10. 调整临时牌证的使用数量规定。省内道路客运节假日牌证、省内临时加班牌、省际包车牌、省际临时班车牌使用规则不变，各地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以上空白牌证的发放数量及比例。深圳、珠海两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逢港澳重大节假日、当地日常运输组织不能满足旅客疏运需求时，可组织相关运力使用节假日牌证疏运旅客。

11. 允许C1牌驾驶员参加从业资格考试。为促进道路定制客运和农村客运村村通工作，允许持C1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员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要求，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四）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

1. 全面规范外省班车管理。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规范经营、促进发展的原则，将外省班车经营行为纳入有效监管。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辖区客运站场对进站外省客运班车进行全面登记。对许可牌证（许可决定书、客运标志牌及许可证明、车辆道路运输证）齐全、许可事项完整准确且近半年以来在当地正常进站经营的，或近半年内经我省同意新增许可且自取得许可牌证后在当地正常进站经营的，由客运站场将其许可牌证信息录入省运政系统，经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后纳入正常管理。对许可信息填写不规范不齐全、许可事项缺失或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许可证件，相关客运站场应要求持证人到许可机关完善或修改有关信息。对取得相关许可牌证件后但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我省客运站场有权拒绝接纳进站。相关客运站场应将无法正常录入信息以及自动终止经营的班车许可信息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抄告外省许可机关建议撤销或吊销相关班线许可。外省客运班线终点站需变更的，应当首先与拟变更的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并在向原许可机关申领新的许可证件后，于10个工作日内到变更后的客运站场办理进站手续。相关客运站场应当在接纳进站前，通过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登记相关班线的进站信息。外省客运班线其它许可事项变更的，应及时通过终点站场在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报备登记变更后的信息。外省客运班线在广东省内的配客站点原则上不超过三个，其中直达客运班线不应在终点地市级行政区域外设置配客点。

2. 加强动态监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充分利用车辆卫星定位、视频等动态监控平台以及其它信息化手段，切实强化车辆运行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要综合运用交通综合执法数据、公安交通违法数据、卫星定位通报数据，对违法违规次数多、安全风险突出企业加强风险警示，建立健全道路客运安全生产预警机制。

3.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许可权限下放后，道路客运行业监管工作重心要从事前许可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各地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明确各级监督检查责任人和职责，每年对辖区道路客运企业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情况的记录。

4. 建立健全客运市场退出机制。各地要利用省运政系统监管数据，加大对企业经营条件、安全隐患、违规行为、服务质量事件等监管和统计分析力度，对达到撤销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对无正当理由连续180天以上停止经营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注销许可手续并予公告；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发生严重违规的，依法吊销行政许可。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许可下放的宣传引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明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做好下放许可事项的承接工作，尽快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熟悉下放事项的内容，制定工作流程和业务指南，及时对外公布，同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确保许可工作有序进行。

(二) 做好许可的衔接工作。各地应根据许可事项下放后的工作职责，提前做好资金预算，制订牌证制作发放工作计划，确保相关工作顺畅衔接、平稳过渡，客运企业经营活动不受影响。按要求做好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经营权续期工作，对今后许可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省厅报告。厅每年组织对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省际、市际道路客运许可审批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行业反映意见较为集中的问题组织相关市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三) 切实保障行业平稳发展。正确处理好改革稳定发展的关系，深入排查化解辖区道路客运市场的不稳定因素和矛盾纠纷，落实各项稳控措施，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在出台重大行业管理政策时，要广泛征求行业协会和相关经营主体的意见，开展风险评估，保障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四、本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管理办法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11月14日以粤卫规〔2019〕15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质控中心)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强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推进临床医疗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促进医疗质量同质化和持续改进,缩小地区之间、学科之间、机构之间和不同医疗技术之间的差距,提高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原卫生部《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质控中心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工作需要组建或指定设立的，依本办法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特定专业领域，协助进行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委托办事性质的专家委员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质控工作，是指用专业手段对医疗服务全过程实行的动态管理过程。通过做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反馈等工作，解决特定专业问题，持续改进医疗质量。

**第四条** 全省各级质控中心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行政部门应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建质控中心。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级质控中心的规划、设置、考核和管理，指导全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其中中医类别质控中心相关工作由省中医药局负责。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办公会对省级质控中心的规划进行审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省级质控中心的设置规划和本地实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县（区）质控中心的规划、设置、管理与考核，优先建立已有省级质控中心的专业质控中心，并加强指导和管理，督促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质控工作，促进本地区专科水平的发展。

**第七条** 省级质控中心与市、县（区）级质控中心共同组成本省分级负责、逐级管理、专家参与、相互协作的医疗质量控制网络，覆盖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第二章 设置

**第八条** 质控中心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设立，并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原则上，同一专业只可设一个质控中心，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质控管理需要对质控中心进行撤销、整合。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向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申请承担省级质控中心的工作，承担质控中心工作的医疗机构为质控中心挂靠单位。

（一）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专科医疗机构；

（二）所申请的专业综合实力较强，在全国或本省内具有明显优势和影响力，学科带头人在全国或本省内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威望；

（三）具备指导基层开展相关专业质控工作的经验和能力；

（四）有完善的诊疗技术规范 and 质控标准、程序等相关规章制度，所申请专业有较完善的质控管理体系、诊疗技术规范、诊疗控制标准和良好的质量管理成效，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五) 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设备、经费和必要的专(兼)职人员,有条件承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任务。

**第十条** 省级质控中心主任条件:

(一) 是本专业的学科带头人,在全国或本省有较高学术地位和威望,担任或曾经担任全国或本省医学会等学会、协会相应专业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或相应学组的全国委员,省学会组长或副组长;

(二) 遵守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身体健康,有时间保证,能够胜任本专业质控工作。工作开展良好的质控中心主任,能在临床一线工作和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不受年龄限制;

(三) 两年内未受到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四)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为人正直,秉公办事,乐于奉献,在同行中有较高威望;

(五)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省级质控中心的设置,采取自主申报的形式,申请单位根据省级质控中心设置规划和条件,综合评估自身在该专业领域的实力,提出设置省级质控中心的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二) 申请设置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

1.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申请专业基本介绍;
2. 申请学科的学术地位;
3. 申请学科的人员情况、设备设施情况、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情况;
4. 本单位相关专业质控工作开展情况,胜任质控中心工作的优势;
5. 拟定的相应质控中心的质控要求、工作程序及相关规章制度、工作计划、预期目标;
6. 质控中心主任资质条件,负责具体质控工作的专(兼)职人员数量、资质条件;
7. 申请单位提供开展质控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设备、经费的相关保障情况。

**第十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组建评审专家组,对申报省级质控中心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和遴选,如申请成为质控中心的医疗机构不止一家,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具体评审遴选程序另行制定。评审专家组由本专业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评审

专家按系统均衡、单位回避的原则进行遴选，总人数9—13人，为单数，需平衡专业人士及管理专家人数。

(一) 专业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全国或本省学会、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2. 正高职称；
3. 为人正直，秉公办事，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威望；
4. 省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管理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医疗机构中担任医疗质量管理相关的行政职务；
2. 熟悉并掌握医疗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等业务知识，了解本省相关专业的基本情况；
3. 省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省级质控中心聘主任1名，副主任2—5名，秘书1—2名，实行主任负责制，质控中心主任负责质控中心全面工作，成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15—20人，质控中心主任带领专家开展质控工作。

分支学科较多，覆盖专业方向较广的质控中心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建亚专业专家组，每个专家组聘组长1名，副组长2—5人，成员5—10人。

省级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和专家组成员以医疗机构专家为主，应是本专业专家，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在所在科室担任一定的行政职务，是相关专业的国家、省级学会（分会/学组）的委员。专家组成员组成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包括专业代表性和地域代表性，可包括市级医疗机构专家，每个地市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1名。

省级质控中心成员由质控中心主任及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名，征求所在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所在医疗机构意见。

**第十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办公会对拟同意成为省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的医疗机构和质控中心主任、成员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卫生健康委正式发文公布。

###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六条** 省级质控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相关专业的质控程序、标准和计划，制定专业考核方案和质控指标，报省卫生健康委发布实施。有上级质控标准和管理规范的，按上级质控要求开展工作。组织相应的质控培训，指导实施。

(二) 负责质控工作的实施，组织对医疗机构进行专业质量控制和质量评价，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至少每两年一次开展本专业医疗质量的质量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和整改意见建议报省卫生健康委。

(三) 对质控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进行指导，督促医疗机构落实质控评估整改建议，追踪复查整改落实情况，对质控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违法违规情形应及时上报省卫生健康委。

(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指南的要求对本专业的学科设置、布局、制度建设、人员要求、相关设备和技术的应用、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调研和论证，建立质控信息资料数据库，推进本行政区域相关专业信息化建设。为行政决策提供依据。

(五) 负责本专业医疗质量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和评价，并对质控的信息真实性进行抽查复核。

(六) 逐步组建本专业质控网络，主动与国家质控中心联系，做好国家级质控工作的承接，指导市、县（区）质控中心开展工作。

(七) 拟定相关专业人才队伍的发展规划，组织对行政区域内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

(八)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七条** 市、（县）区级质控中心应主动向上级质控中心汇报本级本专业情况，配合上级质控中心的工作，暂未成立相应市级质控中心的地市，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承担主要监管责任，配合省级卫生健康委、省级质控中心开展质控工作。

**第十八条** 省级质控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组织本省本专业质量控制的日常工作，制定质控中心成员的责任分工；

(二) 组织本质控中心成员学习贯彻执行医疗卫生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规范、指南和标准，组织学习和推广国内外本专业的适宜新技术、新方法；

(三) 组织质控中心制订本省本专业质控指标、标准和实施方案；

(四) 组织本专业质控工作的实施；

(五) 定期向省级卫生健康委上报本专业质控情况、存在问题、对策、意见和建议；

(六)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省级质控中心成员的主要职责：

- (一) 配合质控中心主任完成质量控制的日常工作；
- (二) 学习贯彻执行医疗卫生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规范、指南和标准，学习国内外本专业的适宜新技术、新方法，并向所属单位、科室、行业学会推广；
- (三) 根据质控中心的安排，参与制订本省本专业医疗质量考核指标和质量信息体系，质控实施方案；
- (四) 根据质控中心的安排，参与完成质控工作的实施；
- (五) 定期向质控中心主任、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本专业质控情况、存在问题、对策、意见和建议；
- (六) 作为市级质控中心主任或牵头人的省级质控中心成员应做好省级、市级质控中心的沟通、联络、传达、工作落实等工作，及时向省级质控中心上报地市质控中心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和建议；
- (七)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医疗卫生机构应指定专人担任质控工作联络员，负责与质控中心的沟通联系和本辖区、本单位的质控管理工作。各医疗机构要按照质控中心的要求，配合好质控和数据填报工作。

#### 第四章 运行

**第二十一条** 各质控中心应当根据职责定位，明确工作内容，制定本专业质控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质控中心每年12月底前向省卫生健康委报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制订质控指标、标准、培训、调研、督查计划等，经审核后按计划开展年度质控工作。计划外的工作原则上不予开展。

**第二十三条** 质控中心召开工作会议应当重点围绕质控中心工作，包括总结本专业年度质控工作，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讨论本专业质控重要工作事项，部署质控工作任务，交流质控工作经验。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质控中心设立后1年内，应当完成本专业质控指标、标准、质量考核方案的制定，经试行、修订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发布。国家有发布质控指标、标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省级质控中心开展督导检查、质量评估的，应轻车就简，不影响被检查医院的正常工作。质控中心开展检查、质量评估指导和培训等各项工作，应自觉维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自身形象，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商业活动，不得以质

控中心的名义为企业推介产品。相关医疗机构应配合质控中心的督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督查或质量评估工作中，质控中心应对医疗机构进行科学、客观、公正、专业的质量评价。对于医疗机构专业质控存在的问题，质控中心应保留客观证据，指导、要求医疗机构改正。

省级质控中心应在督查或质量评估结束后1个月内将质控报告报省卫生健康委和相应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对于督查或质量评估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质控问题的，省卫生健康委或相应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医疗机构出具整改通知。医疗机构应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切实落实整改工作，并向省级质控中心，所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书面报告整改情况。质控中心负责对医疗机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复查。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整改情况报省卫生健康委。质控报告由质控中心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条** 鼓励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质控工作，提高获取质控数据的能力，加强数据信息的挖掘、利用和反馈，提出改进建议，推动质控工作信息化、精细化、科学化。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质控中心可以使用省卫生健康委主管的相关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开展质控工作，使用数据资源应当提交使用需求申请，并签订数据资源使用协议书。

**第二十九条** 各质控中心要加强对质控报告和数据安全管理，落实数据资源安全责任制，挂靠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条** 各质控中心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数据资源，围绕质控工作开展分析研究，不得用于与质控工作无关的其他研究。应当严格控制数据资源获取和使用权限，未经省卫生健康委同意不得向第三方传输、公开、披露数据资源。

**第三十一条** 省级质控中心每年至少开展1次质控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本专业的质控标准、质控经验、薄弱环节、改进措施等内容。培训可采取视频、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二条** 各省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负责对省级质控中心工作场所和日常经费的落实，要加大资金投入，配备专（兼）职人员，保障工作正常运作，并加强承担质控中心任务相关单位相关专业的建设，培养专家人才，提高质控水平。质控中心成员所在单位负责对人员的日常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需增加质控经费的投入，质控中心需按规定使用相关经费。

## 第五章 管 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对质控中心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

的监督管理，每年度对质控中心挂靠单位、质控中心主任、质控中心成员进行考核。对检查或考核结果不符合规定的，作出限期整改或取消其资格等处理。

**第三十四条** 质控中心接受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管理和上级质控中心的专业指导。

**第三十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对省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省级质控中心主任、成员实行动态管理。

(一) 省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和主任每届聘期4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二) 4年聘期届满后，省卫生健康委根据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重新遴选省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及主任；两届聘期届满后，原则上重新遴选省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及主任。如两届内开展质控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者，经省卫生健康委评定可考虑连任，原挂靠单位可继续挂靠。

(三) 省级质控中心主任在聘期内如因工作调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承担主任工作，可由挂靠单位重新推荐，经省卫生健康委认可，直至本届聘期结束后重新遴选省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及主任。如挂靠单位推荐人选不符合省级质控中心主任条件或无法承担省级质控中心主任工作职责，由省卫生健康委予以重新遴选省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及主任。

(四)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各省级质控中心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发布。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省级质控中心重新遴选挂靠单位及主任。

(五) 省级质控中心主任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质控中心成员，由挂靠单位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质控中心人员调整时，应保留有经验的专家参与工作。

**第三十六条** 如省级质控中心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问题严重者，可另行组织遴选省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

(一) 国家有发布行业质控标准的情况下，未组织落实国家质控标准；国家暂未发布行业质控标准的情况下，未制订行业质控标准；

(二) 未按照质控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三)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

(四) 质控中心主任在工作中发生违规违纪，受到行政处罚；

(五) 挂靠单位所在专业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六) 挂靠单位不能按规定支持质控中心工作或匹配的专项经费不能及时到位。

**第三十七条** 质控中心不得以质控中心名义开展与质控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

以质控中心名义使用企业赞助或其他社会渠道来源的经费开展工作，不得以质控中心名义主办或者参与向任何单位、个人收费的营利性活动，不以质控中心名义颁发各类证书或者聘书，不得利用医疗质量数据资源进行营利性、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质控中心不刻章、代章、印制红头发文稿纸，由挂靠单位代章。

**第三十九条** 省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变更时，相关质控管理工作及资料应于省卫生健康委发布变更结果后1个月内妥善、完整地进行交接。

**第四十条** 市、县（区）级质控中心要做好省级质控中心工作的承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省级中医类别质控中心的设置、考核、管理等工作由省中医药局根据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另行通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对市、县（区）质控中心进行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质控中心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依照本办法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认可办事指南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2019年12月10日以粤应急规〔2019〕2号印发）

## 一、办理事项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认可，包括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新申请、延期换证、变更（机构变更、事项变更、业务范围变更）申请。

## 二、受理对象

注册地在广东省内、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三)《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四)《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五)《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模板的函》(粤机编办函〔2014〕1030号)。

#### 四、申请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800万元;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100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求;

(三)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配备标准;

(四)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25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5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20%,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50%,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30%;

(五)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六)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七)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8年以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九)截至申请之日3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一)首次申请、延期换证和业务范围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书;

3. 法人证明;

4. 截至申请之日3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查询证明或单位声明；
5.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6. 固定资产法定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7. 工作场所及档案室面积证明资料；
8. 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证明；
9. 相关负责人证明材料；
10. 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11. 1—10项申请材料电子版。

(二) 事项变更（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的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1. 变更申请表；
2. 法人证明（复印件）；
3.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4. 申请变更机构名称的，应一并提供变更后机构的有关工作文件和证明材料。

(三) 机构变更（因机构重组、分立、合并后的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1. 按照（一）项提供材料；
2. 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原评价机构权责承继及机构资质变更主张情况的证明材料。

注：申请材料使用A4幅面、纵向左侧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以上申请材料须附电子版。

## 六、办事流程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上服务窗口进行网上申报，也可将申请材料（纸质件和电子版）报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二)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回执；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对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申请单位可以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上服务窗口自行打印回执。

(三)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在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对审查合格的单位，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公开有关信息，颁发资质证书；对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专家现场核查时间不计入本条规定的审查期限。

(四) 安全评价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机构取得资质 1 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书面申请。

(五)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 5 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办事流程附后。

#### 七、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时间)。

#### 八、办理网址

“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上服务窗口(<http://www.gdzwfw.gov.cn/portal/affairs—public—depart—matters?region=440000&orgId=758333079>)。

####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 十一、办理机构地址、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9 号广东应急管理大厦。

联系电话:020—83135382。

交通指引:

公交,到达广东电视台或越秀桥站,下车后步行至建设大马路 19 号广东应急管理大厦。

地铁,五号线淘金或小北站,下车后步行至建设大马路 19 号广东应急管理大厦。

#### 十二、表格下载

1. 《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与学科基础专业对照表》；
2. 《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与设备参照表》；
3.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
4. 《安全评价机构变更申请表》。

（注：上述表格和“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办事流程”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资质认可办事指南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粤应急规〔2019〕3 号印发）

### 一、办理事项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可，包括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新申请、延期换证、变更（机构变更、事项变更、业务范围变更）申请。

### 二、受理对象

注册地在广东省内、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单位。

### 三、审批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三）《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四）《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
- （五）《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模板的函》（粤机编办函〔2014〕1030 号）。

### 四、申请条件

-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 1000 万元；
-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 800 万元；

(三) 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每增加 1 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 5 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 30%，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 50%，且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25%；

(四)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以及在本行业领域工作 2 年以上；

(五) 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六) 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 8 年以上；

(七) 符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通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

(八) 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

(九) 截至申请之日 3 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一) 初次申请、延期换证和业务范围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书及附表；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证明资料；
5. 固定资产法定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6. 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证明；
7. 检测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
8. 相关负责人证明材料；
9. 截至申请之日 3 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查询证明或单位声明；
10.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11. 管理体系文件。

(二) 事项变更（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的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1. 申请书及附表；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三) 机构变更(因机构重组、分立、合并后的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1. 按照(一)项提供材料;

2. 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原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权责承继及机构资质变更主张情况的证明材料。

注:申请材料统一使用A4幅面、纵向左侧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以上申请材料须附电子版。

## 六、办事流程

(一) 符合条件的单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上服务窗口进行网上申报,也可将申请材料(纸质件和电子版)报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二)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回执;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对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申请单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上服务窗口自行下载打印回执。

(三)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在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对审查合格的单位,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公开有关信息,颁发资质证书;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本条规定的审查期限。

(四)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1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书面申请。

(五) 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5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办事流程附后。

## 七、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不含专家技术审查时间)。

#### 八、办理网址

“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上服务窗口（<http://www.gdzwfw.gov.cn/portal/affairs-public-depart-matters?region=440000&orgId=758333079>）。

####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 十一、办理机构地址、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9 号广东应急管理大厦。

联系电话：020—83135382。

交通指引：

公交，到达广东电视台或越秀桥站，下车后步行至建设大马路 19 号广东应急管理大厦。

地铁，五号线淘金或小北站，下车后步行至建设大马路 19 号广东应急管理大厦。

#### 十二、表格下载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申请书及材料清单》

（注：上述清单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办事流程”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制度 (试行)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粤应急规〔2019〕4 号印发）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

验机构（以下简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广东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在广东省内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工作。

前款所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是指法定的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服务。

**第三条**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和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撤销、吊销、注销及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行行业禁入等工作。

地级以上市、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具体包括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实施的除外）、监督抽查本地区现场技术服务、将行政处罚情况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等。

有关行业协会负责建立行业自律制度，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行为实施行业自律管理。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自觉遵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

**第四条**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对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确保每3年至少覆盖一次。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资质认可的处室具体负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执行、检测检验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实施检查；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行业监管处室具体负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行业内法规标准、评价检测报告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情况实施检查。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及在本辖区内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

（一）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法定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服务。

(二)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现场勘查情况。

(三)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履行技术服务职责情况。

(四) 根据举报信息或有关部门、单位告知信息，现场查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情况，并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在接收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跨区域技术服务的书面告知后，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适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第七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地开展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对涉及撤销、吊销、注销和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行行业禁入、记入信用记录的，由负责调查的地级以上市、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在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书面报送至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对注册地为外省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在10个工作日内将其涉及撤销、吊销、注销和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行行业禁入等信息移送负责对该机构资质认可的外省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条** 鼓励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定制度，健全技术服务能力评定体系，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行为。

**第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正常活动。除政府采购的技术服务外，不得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准入障碍。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活动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粤应急规〔2019〕5 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活动,提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广东省内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及相关监督管理的活动。

前款所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是指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

**第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后无资质承继单位的,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注销前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果继续负责。

**第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或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并在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冒用资质证书或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技术服务活动。

**第五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自我约束,确保在资质有效期内保持资质认可条件。

**第六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按下列规定进行变更:

(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三)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1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资质到期未申请延续的,不得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第八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前,应当与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见附件)或者通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告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并接受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第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的规定开展技术服务,并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情况。

**第十一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并依据过程控制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全过程控制。应当依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与定性、定量评价结果,根据客观、公正、真实的原则,严谨、明确地做出安全评价结论,并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结论的内容应当高度概括评价结果,从风险管理角度给出评价对象在评价时与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符合性结论,给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的预测性结论,以及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的安全状态等。

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条理清楚、数据完整、取值合理、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检测检验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应当建立并保持文件获取、识别、编制、审核、批准、标识、发放、保管、修订和废止等控制程序。

检测检验机构应当配备满足检测检验(包括抽样、物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要求的抽样、测量和检测检验设备(包括软件)及标准物质,使用合适的方法和程序进行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检测检验结果/判定结论。结果应当以检测检验报告的形式出具,并且包括客户要求的、说明检测检验结果所必需的和所采用检测检验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第十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二) 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三) 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四)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五) 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 (六) 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七) 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
- (八)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九)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十) 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 (十一) 不接受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抽查的。

**第十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服务收费标准和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报告名称、企业名称、项目地址、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评价人员或检测人员以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等。

**第十五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加强技术人员培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过程控制文件等相关制度文件，并保证正常运行。

(二)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不得擅自更改或者简化。

(三) 从事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活动的从业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学习培训，不断更新业务知识，掌握行业动态，提高技术服务能力。

**第十六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各级应急管理部門的監督

检查。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样式）（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认可工作程序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2019年12月10日以粤应急规〔2019〕6号印发）

### 制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5.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模板的函》（粤机编办函〔2014〕1030号）。

### 一、申请与受理

#### 第一条 申请

注册地在广东省内、符合条件的单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上服务窗口（<http://www.gdzwfw.gov.cn/portal/affairs-public-depart-matters?region=440000&orgId=758333079>）进行网上申请，也可将申请材料纸质件和电子版提交至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表从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gd.gov.cn/>）政务服务栏目或者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上服务窗口下载（附件1）。

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完整、清楚，不得涂改，复印件、影印件应当清晰。申请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二条 材料查验及受理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结论。

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出具书面受理文书；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申请，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 二、现场核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在受理后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对申请单位是否符合资质申请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核查结论。

### 第三条 现场核查前的准备

(一) 现场核查前，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与申请单位确定现场核查时间，并备齐相关资料。

(二) 现场核查工作组负责现场核查工作，成员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2名以上工作人员、3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人员总数应为单数）。专家组成员实行“回避制”，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在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三) 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工作人员负责现场核查的协调、联络、记录等工作。

(四)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组织召开预备会，介绍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确定现场核查的时间、范围、标准和职责分工，并签署保密和公正性声明。

### 第四条 现场核查

专家组依据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条件和标准，按照《现场核查表目录》（附件3）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具体程序和内容如下：

(一) 召开首次会议。专家组组长组织召开首次会议，宣布现场核查的依据、判定标准、工作分工和要求，宣读保密和公正性声明。申请单位负责人介绍本单位基本情况，签署承诺书，并确定配合人员。

(二) 核查人员。专家组通过提问、交谈、查阅文件和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全面核查相关人员的数量、专业技能等证明材料。

需接受现场核查的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如不能参加现场核查的，应由其本人书面授权其他人员参加现场核查）；各部门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和其他相关管理人员；专职安全评价师。

(三) 核查资料。专家组通过查阅文件和资料、现场核对等方式，全面核查申请材料。

(四) 核查装备。专家组对通用装备和专用装备的种类、数量、运行状态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 召开专家组内部会议。核查工作完成之后，专家组召开内部会议，汇总现场核查情况，形成现场核查结论。

(六) 召开末次会议。专家组组长主持召开末次会议，宣布现场核查结论。

#### **第五条 出具现场核查的书面意见**

现场核查结束后，专家组填写相关现场核查表，出具书面的现场核查意见，并将原始记录、现场核查表等资料移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

### **三、呈批和批准**

#### **第六条 形成呈批意见**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召开处务会，审议现场核查结论，提出是否予以通过审核的意见，形成书面文件呈报分管厅领导审批。

#### **第七条 作出批准决定**

分管厅领导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作出是否批准该资质申请的决定。

#### **第八条 颁发证书及管理**

(一) 决定予以批准的，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在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资质证书，在本部门网站公告，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二) 决定不予批准的，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向申请单位下达《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未通过审查告知书》；

(三)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在完成所有资质认可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认可资料的整理、归档。

### **四、变更和延期换证**

#### **第九条 变更**

(一) 事项变更。安全评价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变更申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自收到书面变更申请后，经审查后确认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于10个工作日内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二) 机构变更。安全评价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三) 业务范围变更。安全评价机构取得资质1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书面申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收到申请后按照本工作程序办理上述(二)、(三)项资质认可事项。

#### **第十条 延期换证**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5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按照本工作程序办理资质延期换证工作。

- 附件: 1.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表  
2. 资料查验记录表  
3. 现场核查表目录  
4.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未通过审查告知书  
5. 安全评价机构信息公开表(样式)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资质认可工作程序**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2019年12月10日以粤应急规〔2019〕7号印发)

#### **制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5.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AQ/T 8006—2018）；
6.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模板的函》（粤机编办函〔2014〕1030号）。

## 一、申请与受理

### 第一条 申请

符合条件的单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上服务窗口（<http://www.gdzwfw.gov.cn/portal/affairs-public-depart-matters?region=440000&orgId=758333079>）进行网上申报，也可将申请材料纸质件和电子版报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申请表可从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gd.gov.cn/>）政务服务栏目或者“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上服务窗口下载。

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完整、清楚，不得涂改，复印件、影印件应当清晰。申请单位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二条 材料查验和受理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结论。

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出具书面受理文书；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申请，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 二、评审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在受理后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对申请单位是否符合资质申请条件进行现场评审，并作出评审结论。

### 第三条 现场评审前的准备

（一）现场评审前，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与申请单位确定现场评审时间，并备齐相关资料。

（二）现场评审工作组负责现场评审工作，成员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2名以上工作人员、3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人员总数应为单数）。专家组成员实行“回避制”，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在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三）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工作人员负责现场评

审的协调、联络、记录等工作。

(四)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召开预备会，介绍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确定现场评审的时间、范围、标准和职责分工，并签署保密和公正性声明。

#### **第四条 现场评审**

专家组依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条件和标准，进行现场评审。具体程序和内容如下：

(一) 召开首次会议。专家组组长组织召开首次会议，宣布现场评审的依据、标准、工作分工和要求，宣读公正性和保密声明。申请单位负责人介绍本单位基本情况，签署承诺书，并确定配合人员。

(二) 核查人员。专家组通过提问、交谈、查阅文件和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全面核实检测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负责人的数量、技术职称等情况。

需接受现场核查的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检测检验工作负责人（如不能参加现场核查的，应由其本人书面授权其他人员参加现场核查）；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各部门负责人、检测检验专业技术人员。

(三) 核查资料。专家组通过查阅文件和资料、现场核对等方式，全面核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

(四) 核查装备。专家组现场核查检测检验设施设备的种类、数量、原值、运行状态等情况。

(五) 召开专家组内部会议。核查完成后，专家组召开内部会议，汇总现场核查情况，形成现场评审结论。

(六) 召开末次会议。专家组组长主持召开末次会议，宣布现场评审结论。

#### **第五条 出具现场评审意见**

现场评审完成后，专家组填写《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评审报告》，出具书面的现场评审意见，并将原始记录、现场评审报告等资料移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

### **三、呈批和批准**

#### **第六条 形成呈批意见**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负责人组织召开处务会，审核现场评审结论，提出是否予以通过审核的意见，并形成书面文件呈报分管厅领导审批。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形成呈批意见。

#### **第七条 作出批准决定**

分管厅领导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作出是否批准该资质申请的决定。

#### **第八条 颁发证书及管理**

(一) 决定予以批准的，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在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颁发资质证书，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二) 决定不予批准的，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在分管厅领导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下达《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未通过审查告知书》；

(三)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主办处室在资质认可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的整理、归档。

### **四、延期换证和变更**

#### **第九条 延期换证**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有效期为5年。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应于资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按照本工作程序办理资质延期换证工作。

#### **第十条 变更**

(一) 事项变更。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经审查后确认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上的登记信息。

(二) 机构变更。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三) 业务范围变更。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1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提出书面申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收到申请后按照本工作程序办理上述(二)(三)项事项。

- 附件：1.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申请书（2019版）  
2. 补正材料通知书  
3. 现场评审材料清单  
4.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评审报告

## 5.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未通过审查告知书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解读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的配套政策。企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社会组织以及职工、各类劳动者符合规定条件，均可按本办法申领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相应项目的培训补贴。

**一、明确了补贴项目种类。**我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分为七类补贴项目，即“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培训补贴”等。

**二、明确了申领补贴要求。**明确了各类补贴项目的“补贴对象”“补贴申领条件”“补贴标准”“申领期限”“补贴申领”“培训档案”等相关要求，可操作性较强。

**（一）企业适岗培训补贴：**《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规定，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企业自主或委托机构开展职工适岗能力培训，根据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按每人每课时3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年补贴上限不得超过1000元。企业委托机构开展职工适岗培训的，其与机构的权责关系通过合同明确。

**（二）技能提升补贴：**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规定，除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含行业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外，取得纳入补贴范围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

合格证书，也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三）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对象是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新型学徒制的各类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

企业申领学徒培训补贴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学徒培训项目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
2. 企业和培训机构合作按相关要求实施学徒培训；
3. 学徒按规定进行评价考核合格。

补贴标准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5号）执行。

申领期限为评价考核工作结束后的6个月内。

（四）创业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为具有创业需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包括创办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两个模块）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2. 补贴申领条件：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组织劳动者开展免费创业培训，参训人员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 补贴标准：每个模块每人最高2000元。

4. 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

5. 补贴的申领。机构申领创业培训补贴，按下列要求办理：

（1）提供免费创业培训的定点机构，在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下的“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信息系统”上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开班，提交经筛选后的培训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经批准同意组织学员免费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定点机构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向培训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学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学员考勤记录、学员的培训合格证书编号、创业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等信息，提交信息系统验核。

（2）劳动者参加同一模块的创业培训，只能申请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领。

6. 培训机构应建立完善创业培训档案，及时将上述相关资料归档，以备核查。

（五）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各类考核鉴定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劳动者开展我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在完成考核任务后，可在该批考试成绩获得发证机构确认之日起12个月内申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

(六) 生活费补贴：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8号）等文件规定，生活费补贴只限取得了相应技能证书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的“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以及城镇低保家庭成员随技能提升补贴同时申领，一并审核发放，其他人员不得申领此项补贴。

(七) 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9〕8号），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 大龄失业人员。指女四十周岁以上、男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
2. 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人员。
3.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指在民政部门低保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
4.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城镇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
5.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农村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农村贫困家庭人员（农村贫困家庭指经当地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
6. 失地农民。指依法被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
7.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指距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1年（含1年）以上人员。
8. 戒毒康复人员。指经过戒毒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9. 刑满释放人员。指刑满释放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10. 精神障碍康复人员。指经过精神障碍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11. 退役士兵。指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且在申请认定时已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人员。
12. 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指需要赡养同一家庭户口中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重大疾病参照我国保险行业适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13.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明确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补贴核发的程序和财政部门资金拨付要求。重点对各级人社部门核发补贴提出工作要求。

(一) 企业适岗培训补贴：企业组织开展职工适岗培训，应制定培训计划，并在开展相关适岗能力培训前至少5个工作日，应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等相关信息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完成后，企业应再次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企业适岗培训补贴申请所需的相关信息，提交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

(二) 技能提升补贴：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纳入补贴范围的同一等级同一职业同一工种证书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领和重复享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审核工作中，重点要审核比对下列信息：

1. 职业技能提升证书信息。本省核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信息通过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 (<http://www.gdosta.org.cn>) 由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自动比对；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书信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zscx.osta.org.cn>) 在信息管理系统由工作人员进行比对；纳入补贴范围的培训合格证书与行业证书信息比对。

2. 身份信息。重点排查是否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是否已退休或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3. 申领补贴信息。该证书是否已申领过技能提升补贴（含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4. 是否符合当地公布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且符合补贴标准上浮条件。

5. 公示期间是否有投诉，投诉核实结果是否影响补贴申领发放。

(三)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规定，申领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在开展培训前，按要求将开展培训的相关材料报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表；学徒培养方案；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徒名册及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并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备案材料或信息。

学徒评价考核完成后，应于6个月内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企业申请学徒培训补贴时应提供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毕业证书学徒名册表（含编号）等信息；提交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相关信息，提交信息系统审核。

(四)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根据文件规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审

核工作中，重点审核比对下列信息：

1. 申领单位的身份信息。重点核实是否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鉴定中心、考试院、办公室）或受委托组织实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考场、职业技能鉴定所（站）。

2. 考核对象的身份信息。重点核查是否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是否已退休或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是否在校学生。

3. 申领补贴信息。重点核查申领补贴考核批次中的考核对象是否就同一考核项目被申领过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该批次考试计划是否已申领过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证书核发机构是否对该批次考试计划的成绩予以确认。

4. 公示期间是否有投诉，投诉核实结果是否影响补贴申领发放。

（五）生活费补贴：重点审核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取得的证书是否在补贴范围并未曾领取过补贴，二是申领对象是否符合申领生活费补贴的条件。

（六）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非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不得申领此项补贴；参保企业吸纳非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也不得申领此项补贴。参保企业是指依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企业。

**四、明确了相关的其他事项。**对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相关的有关政策和事项进行了明确。如：劳动者申领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的途径，以及对贫困劳动力、服刑和强制戒毒人员技能补贴执行的政策做了规定等。

**五、明确了工作要求。**从补贴申领发放管理、信息系统使用维护、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宣传、强化监督检查、严肃工作纪律和财经纪律等方面对企业、机构、劳动者及各级人社部门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六、对有效期以及与相关政策文件的衔接等做出规定。**